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長安香檳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茹紹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茂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,04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